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暑假暨學期間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 依據：

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6 日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與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辦理。

二、 目的：

1. 增進學生學習效能，提升學習興趣。
2. 加強學生學科基本能力。
3. 深化大學學測及分科測驗科目應考學科之學習內涵。

三、 上課期程：

1. 暑假期間:113 年 7 月 24 日至 113 年 8 月 16 日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5:50)。
2. 學期間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第八節課(下午 4:00-4:50)，全學期不逾九十節，實際天數 依據行事曆計算。

四、 授課科目：

1. 暑假期間: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地理、公民與社會等科目之複習、延伸與補充，因各班群差異而定。
2.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地理、公民與社會等科目之複習、延伸與補充，因各班群差異而定。

五、 費用：

依據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費實施要點及本校代收代辦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參加者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每節單價新臺幣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本學期擬定暑期輔導費用每節二十五元。學期間輔導費用每節二十三元。